

尉氏县民政局
购买高龄老人生物识别认证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 尉氏县民政局

乙方： 郑州大象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尉氏县民政局购买高龄老人生物识别认证技术服务 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乙方受甲方委托，承接尉氏县民政局高龄老人生物识别认证服务项目，具体服务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为尉氏县辖区内所有 8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，提供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服务，每人每月认证 1 次，一年认证服务费总额为¥150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）。

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高龄津贴发放的有关工作要求：

（1）为开展高龄老人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服务，所需要的高龄津贴管理系统和人脸识别身份验证 APP 和微信小程序，由乙方自备并授权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使用。



(2) 尉氏县辖区内 8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基本数据信息由甲方提供，乙方需结合高龄老人人脸识别身份认证的结果，对高龄老人基本信息进行动态更新。

(3) 高龄老人基础数据以及认证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合理合法的使用高龄老人基本信息，并承诺不在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使用这些信息。服务到期后，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高龄老人信息数据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额服务费¥150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）。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 郑州大象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郑州科技支行

银行账号： 2611 0029 6536

四、其他

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- 2、服务期内系统出现故障或技术问题，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解决并恢复数据。
- 3、本协议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5年4月1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5年4月14日

